证券代码: 833470 证券简称: 泰聚泰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 (一) 变更日期: 2020年1月1日
-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会计企业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 收入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 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 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该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